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承接青达环保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 2024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针对青达环保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民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及 2024 年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 2024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24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3、公司应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和行业动态，对于可预见的市场变化提前准备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管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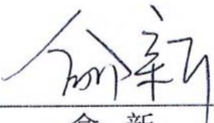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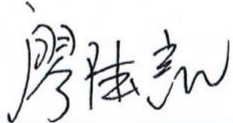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新


廖陆凯

